清零安全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县民政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市安全生产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民政系统安全管理效能，8月20日，县民政局结合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第四轮民政系统《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为抓手，对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此次检查由县民政局班子成员带队，分3个检查组深入到全县17个民政服务机构，针对8月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检查组通过逐条验收隐患整改情况和现场查看的方式，详细了解我县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应急演练、日常防火检查、安全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夜间值班值守等各项常态化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座谈交流对民政服务机构贯彻落实防疫安全、极端天气应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信访安全七方面工作进行现场点评，并指出了存在问题和改正措施，要求机构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行动对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在9月1日前将未完成的整改隐患全部清零，实现全县民政事业安全发展、稳中求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李锦帅）**

入户认证不漏一人 尊老爱老情暖人心

商酒务镇柳林村——

为保障高龄补贴认证不漏一人，8月19日，商酒务镇柳林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辖区内行动不便及子女不在身边的高龄老人开展8月份高龄补贴上门认证工作。

柳林村委会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紧张、老人行动不便等情况，对辖区内4个自然村的80岁以上享受高龄补贴的46名老人进行入户走访、认证。对于老人在外地的情况，柳林村干部还专程打电话联系告知其核实情况，尽一切可能通知核实到每位老人，确保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及时享受到政府的这一尊老爱老的惠民政策。

柳林村以服务辖区老人为宗旨，将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做到了服务细心、热情周到、有问必答、心中有数、增减有序，让辖区老年人快乐温馨的安享晚年。

（靳纵南）

社区趣味活动多 残疾人乐享新生活

铁路办残联举办第十二届残疾人健身周系列活动

笑声、掌声、欢呼声此起彼伏。8月18日下午，丰富多彩的残疾人健身周系列活动在铁东社区文体活动中心举行。来自铁路地区的残疾人、残联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40余人参加。

“参加这样的活动，不仅让我变得更加自信，而且还认识了很多朋友，这样的活动真让人开心！”参加拔河比赛的马文昌激动地说。

为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更好地走出家门融入社会。连日来，铁路办残联在铁东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持续开展以“爱的滋润”为主题的第十二届“残疾人健身周”系列活动。本次活动项目有拔河、象棋、跳棋、扑克牌等。

“以前我听不见，看不清，去哪都很无聊，现在社区开展的残疾人活动，不仅让我爱出门了，还增长了见识，更锻炼动手、动脑和手眼协调能力，感到越活越有劲儿了……”参加扑克牌的选手程央开心地说。

活动结束后，残联工作人员还为残疾人朋友送上活动纪念品。 **（王克渠 文/图）**

宝丰生活网喜获平顶山市“十佳正能量自媒体”称号

笔者8月18日下午从平顶山市“十佳政务新媒体”“十佳正能量自媒体”评选暨颁奖仪式上获悉，宝丰生活网微信公众号喜获平顶山市“十佳正能量自媒体”称号。

为引导和支持我市新媒体讲述鹰城好故事，传播鹰城好声音，网聚鹰城正能量，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联合开展了“十佳政务新媒体”“十佳正能量自媒体”评选活动。

据介绍，本次评选活动于6月13日启动，全市共144个政务新媒体、37个自媒体报名参与。经过前期的网络投票和统计记分，共有30个政务新媒体和20个自媒体进入18日的评委打分环节。最终按照三项成绩的总和，评出“十佳政务新媒体”和“十佳正能量自媒体”各10个，宝丰生活网微信公众号榜上有名。

另据悉，我县教体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父城教育在线”也同时获得平顶山市“十佳政务新媒体”称号。 **（杨耀东）**

宝丰县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处置工作，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信访活动中的规范行为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二）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三）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四）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二、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信访事项已经受理并正在积极解决，信访人在办理期限内仍越级上访；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照政策、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但仍坚持上访，提出超越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经信访部门认定为恶意信访网投、登记或缠访、闹访的；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妥善解决，但又多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执意上访扰乱单位办公和公共秩序，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二）5人以上集体上访反映共同信访事项，又拒不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推选代表，不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上访，不服从工作人员现场管理，在机关内或周边吵闹、聚集等扰乱单位办公秩序或扰乱公共秩序，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的判决、裁定、调解、裁决等法律文书生效后，人民检察院作出处理决定后，或经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上访人拒不通过法定途径表达诉求，而执意非访、缠访、闹访和反复越级上访扰乱单位办公和公共秩序，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四）在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交通场所及重大活动场所或者上述场所周边的其他公共场所，实施静坐滞留、张贴散发信访材料、喊口号、拉横幅、穿状衣、焚烧物品、围堵拦截公务车辆或公共交通等行为，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不明真相的群众参与非访、缠访、闹访的，组织、资助他人或者有提供交通工具等行为协助他人非访缠访闹访的，或者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从事信访活动的，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六）信访人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七）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扬言赴京赴省上访向有关部门施压等活动的；

（八）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利用信息互联网，通过网站、论坛、微博、微信、QQ、抖音、快手等，编造、散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煽动、组织、策划他人非访、缠访、闹访，或者为他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其他帮助扰乱公共秩序，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九）以网络、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在信访过程中，谩骂、侮辱、殴打、威胁、诬陷、跟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行为的；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法律追究的；

（十）在信访接待场所长时间滞留、滋事，或者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机关、单位门前或信访接待场所等地方，经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拒不带离的；

（十一）以信访为名随意侵占公私财物，借机敛财要钱，插手社会管理事务，扰乱社会秩序，经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十二）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本通告所列情形以及通告之外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理。

对于拒不缴纳罚款的信访人，由公安机关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具有以下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赴京赴省实施上述第二项所列相关违法信访行为的；

（二）故意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到非信访接待场所实施第二项所列相关违法信访行为的；

（三）反复越级信访、缠访、闹访，或不按规定到信访接待场所反映问题，滋事扰序，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恶劣的；

（四）组织、策划、串联、煽动、资助违法信访行为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五）对于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或已签订调解法律文书或息诉罢访承诺书（协议书），仍就同一信访事项以信访名义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六）曾因违法信访行为被行政、刑事处罚后，继续在信访活动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郑重提醒：每一名公民均应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参与、不支持违法信访活动，触犯法律失去自由影响家人，违法犯罪信息永久记录，进而影响子女等直系亲属考学、入党、征兵、就业。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
宝丰县人民法院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信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